



AT-HJ-2111-106



171520345643

正本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周度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01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地址二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黄河三角洲滨南物流有限公司院内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刘泽刚	委托时间	2021 年 10 月 26 日
受检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周度环境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111-106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GB/T 16489-1996、HJ 637-2018 等		
检测项目	硫化物、石油类等		
评价依据	/		
检测结论	只提供检测数据，不作结论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50px;">  <p>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备注	/		

编制：吕双双

审核：刘峰

批准：李晓红

安特检测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2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062-01
采样日期	2021.11.01	检测日期	2021.11.02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2、250mL×1、1000 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50802055)、红外测油仪(150806036)、分析天平(140306009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硫化物, mg/L	0.005L	0.005	/
挥发酚, mg/L	0.01	0.01	/
石油类, mg/L	0.39	0.06	/
悬浮物, mg/L	7	/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待检
验检
328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062-02
采样日期	2021.11.08	检测日期	2021.11.09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2、250mL×1、1000 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50802055)、红外测油仪(150806036)、分析天平(170406091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硫化物, mg/L	0.005L	0.005	/
挥发酚, mg/L	0.02	0.01	/
石油类, mg/L	0.36	0.06	/
悬浮物, mg/L	8	/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4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062-03
采样日期	2021.11.15	检测日期	2021.11.16~2021.11.17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2、250mL×1、1000 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50802055)、红外测油仪(150806036)、分析天平(140306009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硫化物, mg/L	0.005L	0.005	/
挥发酚, mg/L	0.03	0.01	/
石油类, mg/L	0.40	0.06	/
悬浮物, mg/L	8	/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有
用
709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5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062-04
采样日期	2021.11.22	检测日期	2021.11.23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2、250mL×1、1000 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50802055)、红外测油仪(150806036)、分析天平(140306009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硫化物, mg/L	0.006	0.005	/
挥发酚, mg/L	0.03	0.01	/
石油类, mg/L	0.30	0.06	/
悬浮物, mg/L	9	/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第 6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11101062-05
采样日期	2021.11.29	检测日期	2021.11.30
样品描述	硬质玻璃瓶采样,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2、250mL×1、1000 mL×1
主要检测设备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150802055)、红外测油仪(150806036)、分析天平(140306009)		
采样点位置	废水总排放口	工况负荷	90%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出限	备注
硫化物, mg/L	0.010	0.005	/
挥发酚, mg/L	0.01L	0.01	/
石油类, mg/L	0.32	0.06	/
悬浮物, mg/L	8	/	/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, 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7 页 共 7 页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
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（直接法）
硫化物	GB/T 16489-1996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石油类	HJ 637-2018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

附表二：质控措施

项目	理论值	实测值
石油类, mg/L	60.8±3.7	59.3
硫化物, mg/L	2.73±0.26	2.76

****报告结束****